

孟珠的旅程

台灣 林海音



孟珠的旅程

台湾 林海音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1985 · 北京

责任编辑：黄志平

装帧设计：唐 磊

孟珠的旅程

台湾 林海音 著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 京 印 刷 一 厂 印 刷

787×1092 $\frac{1}{32}$ · 4 $\frac{1}{8}$ · 88,000
1985年7月第1版 1985年7月第1次印刷
社 目： 130-190 书 号： 10309·106 定 价： 1.05元

序

张默芸

早在六十年代，林海音已经蜚声台湾文坛。而大陆读者认识她，则是她的成名作《城南旧事》搬上银幕以后。人们为该片荣获马尼拉第二届国际电影节金鹰奖而欢呼，北京、广州、上海等地又相继出版了这部佳作，深深的乡愁国恋激动着每一个炎黄子孙的心，而希望读到她更多的作品，为此，中国友谊出版公司特出版她另一部重要小说《孟珠的旅程》，以飨读者。

如果读《城南旧事》是由几个独立成章的系列故事组成的思乡曲，那么，《孟珠的旅程》则是一首优美感人的叙事诗。它叙述一个名叫孟珠的少女的人生旅程：徐蚌会战，失去了父亲，母亲带着两个女儿来到台湾，又在磨难中离世。遗下两个还未成年的孤女，何以生存？在台湾，大学毕业的女孩子要找一份满意的正当工作还很困难，何况孟珠只读到高中二年级？她只好利用自己美丽的容颜和动听的歌喉，去歌厅上班，用卖唱的钱，养活两张口，同时送妹妹读中学、上大学。台湾歌女的悲苦生活，是众所周知的，孟珠经受了好友雪子的惨死，目睹蓓丽大姐、露斯、白莹莹等歌女的不幸，却能始终自己尊重自己，力拒娱乐场中的歪风邪气腐蚀，抵制达官贵人的欺辱，最

后在大同乡刘专员的帮助下，与心爱的人许午田幸福结合……

这也许只是一个平凡的爱情故事，不平凡的是作者的一枝笔。它使这个故事展现多侧面的生活画面，活跃着性格鲜明的人物，而浓郁的诗情，深刻的哲理，悠悠的乡愁，交汇成一支激动人心的旋律，因此，不同的读者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得到自己的收获。

歌德曾经说过：“艺术的真正生命正在于对个别事物的掌握和描述。此外，作者如果满足于一般，任何人都可照样摹仿，但如果写出个别特殊，旁人就无法摹仿，因为没有亲身体验过。”《孟珠的旅程》所以令人瞩目，就在于作者写出了“个别特殊”，并生动地表现在人物刻画上，使人物成为充分可信的“如此相”，不可重复的“这一个”。女主人公孟珠父母双亡，身在异地他乡，在自己还需要长辈照料的年龄，就已经照料妹妹的生活并负责妹妹的教育。在台湾的娱乐场中，歌女舞娘都是达官贵人、流氓地痞欺凌侮辱的对象，孟珠却始终自尊自强，被赞为“出污泥而不染”的女性典型。特别令人感动的，是她对雪子的理解和关切，对妹妹的骨肉深情。她了解雪子外表欢乐而内心凄苦的真实原因，因而同情安慰和帮助她，虽然雪子有时出言不逊，甚至损伤她。为了挣钱送妹妹读书，她只好当歌女，却又不愿这低贱的职业和不光彩的身分影响妹妹的前途，因此让妹妹留在台南而自己只身来台北驻唱，也因此不肯上电视。一个歌女，获得许午田这样品学兼优的青年的爱情是非常不易的，她爱得那样

执着，那样一往情深。可是当她发现妹妹也在暗恋着许午田时，却毅然决定牺牲自己的幸福，成全妹妹。这是一个美的灵魂。

正如世界上没有两片相同的树叶，人世间也没有完全一样的人。孟珠与雪子，虽然都同在台湾这个社会里生活，而且同在一个台上唱歌，不仅气质、性格迥异，而且外貌也很不相同。孟珠娇弱美丽，雪子高大漂亮；孟珠沉着内向，雪子轻浮外露；孟珠外柔内刚，雪子内怯外倔。孟珠深信世界上还是好人多，只要自己自尊自强，终有一个光明的前途；雪子却认为“在卖唱的生涯中，反正不会遇见真正信任你的人，所以干脆玩玩算了。”这种自暴自弃、玩世不恭的变态性格的形成，正是与她独特的经历和遭遇分不开的。她原是一个富裕的耕读之家的小姐，却不幸过早地（十五岁）与长工之子相恋，这种门不当户不对的爱情关系，自然为母亲所不容。于是双双出逃。可是，万万没有想到那个长工之子成为大学生后，竟然抛弃了她！她痛悔，她愤恨。既然无颜见母亲，也就不敢回家，于是置身歌场，走上向男人报复的错误道路。结果，自然报复不了什么男人，反而被男人们蹂躏成“破烂”，变成“那一类”歌女的典型。最后她在极度痛苦、极度矛盾中不能自拔的情形下，只好以自杀求解脱，或以自杀示抗议。她本是一个纯洁的少女，正是这个社会，造成她不幸的命运，促成她变态的性格。

刘仲华这个人物的塑造，寄托着作者深沉的爱和难言的乡愁。刘仲华由大陆来台，妻儿子女都留在彼

岸，“他从中年渐入老年，思念家乡越厉害”，而归家又不能。在孤独凄苦中，只好去歌场消磨时光，认识了也是由大陆来台，但父母双亡的孟珠。也许因为同是飘泊者的命运，也许是孟珠的“相见难……人隔万重山”这类离情别恨的幽怨歌声，引起他对故乡亲人的思念，他特别爱听孟珠唱歌，更理解孟珠为送妹妹读大学而只得卖唱的苦衷，赞赏她的自尊自重，并不断安慰她，鼓励她，还教她古典文学，想把她培养成文学歌星，真象孟珠的“大伯父”。但是，长期的接触，空虚的生活，寂寞的心情，“同是天涯沦落人”之间的相互慰藉，使他的感情慢慢地在特殊环境下起了变化，他不再拿她当小侄女，而想娶她为妻。在台湾，白发红颜，老夫少妻的现象，几乎比比皆是。可贵的是，当他发现孟珠已有意中人时，立即退却，悄悄地离开了台北；当他得知雪子自杀身亡的消息，便立即带病回台北看望孟珠；当孟珠为成全妹妹的幸福而决心牺牲自己，准备与他结婚时，他也并不乘人之危，而是以“大伯父”富有经验的目光透视一切，不动声色地安排了孟珠与许午田、妹妹的会见，促成了许、孟的结合，而自己仍旧过着老单身汉的凄凉生活。作者运用传统的“自描”手法通过对刘仲华语言行动的精细描摹，突出他克己助人的高尚情操，深沉、老练的性格特征。对于许午田这个人物的刻画，作者选取不同于刘仲华的角度。他一出场，就以不善交际和不愿进歌厅而显出他纯朴、正直的个性，这样的人，自然忍受不了歌场恶浊的气氛，看不惯雪子的“搔首弄姿”，

听不进一般歌女的“淫词浪调”，而对稳重的孟珠，却留下深刻的印象。他热爱中外古典音乐，尤其喜欢交响曲，认为“听高尚庄严的交响曲，可以使人达到心灵崇高、情操纯美的境界”。为了使孟珠获得这种培养，他带孟珠参加正式音乐会，向孟珠讲解他崇拜的音乐家的不平凡的生平，并用“贝多芬一生给后来者的启示”，鼓励孟珠做命运的主人。这是一个对生活对前途充满信心的坚强的青年。这种坚强自信不仅表现在他敢于把自己的命运与一个歌女结合在一起，也表现在他对人生哲理的探求上。在小说中，作者对小喇叭着墨不多，却以他独特的言谈举动引起读者注目。这个以吹小喇叭出身的经理，不象一般经理那样专横跋扈，以猎取歌女的贞操和血汗为看家本领，而是相反，他关心歌女的命运，甚至愿意与雪子结婚，希望用自己的爱救她出陷阱，而且明知她怀有别人的孩子，也不改初衷，这就不仅令人可亲、可爱，而且可敬。此外，韩老太太一家对孟珠的关怀，周菊同由暗恋许午田而最终悄然退出，等等，都使人想起别林斯基评普希金诗时的一句话：“总的色调是人内在的美和抚慰心灵的人情味。”我以为，这句话也同样适用于《孟珠的旅程》。

好的小说应该有诗情。《孟珠的旅程》最显著的艺术特色，是诗情浓郁。这种诗情，作家用散文笔法表现，就显得更加突出。整部小说，都在舒徐动人、如歌如诉的诗意叙写中，将歌女的悲欢、姐妹之情、男女之恋、故乡之思表达无遗，使人产生一种难以形容

的艺术美感。这种诗情，有时通过优美的意境来体现，如许午田、孟珠冒雨游观音山，濛濛的细雨，青翠的山景和人物激荡的心情交汇一起，构成情意绵绵、诗意盎然的意境；有时，作者让这种诗情沸腾在人物的思绪中，以凸现人物纯洁美丽的心灵。如孟珠发现妹妹对许午田的恋情后，那突遭打击的心的颤动，理智与感情交战时心被撕裂的痛苦，“为了全心全意地使妹妹快乐”而甘愿牺牲自己幸福的决定；有时，还表现在诗意的细节描写中。如孟珠带许午田到绿洲餐厅赴约，实际上是对刘仲华的“跟了我吧”的无言的拒绝，按照生活一般的情理而言，在这种情况下，不是紧张的对峙，就是难堪的沉默，而林海音却将人物内心复杂的感情，挟裹在平静而充满诗意的叙述里，是那样温情脉脉，委婉动人。

构思的新颖独特，也是这部小说的重要艺术特色。中外许多作家笔下的歌女命运，大多是悲剧性的。即使是林海音自己写的短篇小说《玫瑰》中的女主人公，虽然纯洁、聪慧，勇于进取，敢于反抗，但最终还是被逼进酒家卖唱，十七岁就跳楼自杀。《孟珠的旅程》中的雪子也遭惨死，蓓丽、露斯、白莹莹等虽然苟活着，也各有各的不幸。孟珠也是一个弱女子，却能在同样的社会环境里获得比她们好的归宿，这不仅因为她自己尊重自己，执着地追求美好的生活，更因为有鼓励她向贝多芬学习、和社会环境斗争的爱人的关怀，以及刘仲华的真诚的友谊的帮助。这正是小说构思的独特处：真所谓“同是天涯沦落人，相逢岂能不相助”？

作者把自己的乡情乡恋和乡思，融化在人物形象的塑造中，体现在人物相互的关系里，而小说主题的丰富内涵，也就更引人寻味，林海音也因此在同一题材的开拓中，显出了自己的才华和独创性。

独特的构思引来错落有致的结构，这是小说的三个艺术特色。全书以孟珠和午田的爱情为红线贯穿始终，靠人物的活动，感情的起伏沉浮，将精彩的细节，不同的生活场景，串连成一个活动着的小社会，逼真、严谨，虽用的是散文式写法，却形散而神凝。同时，又巧妙地组织偶然性，并使偶然性寓于必然性中。如孟珠性格发展是有必然性的，但她的思想感情的每一变化，性格的每一闪光，几乎都是在偶然性中实现的。如孟珠去拜访老房东太太，在那里偶然认识了许午田；因为许午田不能忍受歌场的气氛和听众对雪子的态度，而得知午田是尊重女性的。由此而互相吸引而相爱。孟珠正浸在爱河中，又突然发现妹妹心底的恋情，两姐妹同时爱上许午田而互不知情当然是偶然的事，但深爱妹妹的孟珠得知真情后，宁愿牺牲自己的幸福而成全妹妹，却是孟珠性格发展的必然结果。于是逃向海岛演唱，奔赴台中刘仲华处也就成为情理中的事了……人云：“无巧不成书”，《孟珠的旅程》正是在偶然性中展开故事情节和人物性格发展的必然逻辑，因而结构错落有致、情节波澜起伏，人物性格多姿多彩，增加了作品的可读性和耐读性。

林海音作品的语言，早以质朴隽永、形象生动而誉满台湾文坛。《孟珠的旅程》也同样具有这种艺术特

色。作者常常用比喻突出它的形象性，如把孟珠比成“贵妇鱼”，把雪子比成“小红鱼”，不仅形象地对比出两个歌女唱歌时的不同神态，更显示了她们不同的个性。林海音的某些语言，富有光泽和音响，形成一种独特的美感，如作者这样描写周菊同的外貌是那样地栩栩如生，令人忍不住想摸摸这个青春少女漂亮的脸蛋。而语言的音响，则表现在不同歌曲和不同人物的演唱上，如孟珠的“大珠小珠落玉盘”的《王昭君》，儿童合唱团的稚嫩歌声《蓝色多瑙河》和《菩提树》，以及大学生热情澎湃的爱国歌曲《唱啊同胞》。《孟珠的旅程》的叙述语言，更是如行云流水，质朴自然。又因为是以第一人称叙述故事，表达感情，因此很带有“我”的个性特点，抒情色彩浓烈。随着“我”的感情变化，有时文字凝重，语调深沉，有时用语风趣幽默，有时是痛苦的呐喊，有时又是心慌意乱的写实。

至于人物，也都根据不同人物的身分与性格有着各自不同的“声音”。

林海音的《孟珠的旅程》所以具有上述的艺术特色，并以此形成她淡雅、深情、纤细、朴素的艺术风格，是与她特殊的艺术气质分不开的。而作家的艺术气质的形成，自然是与他的生活环境、经历爱好有密切关系。林海音一九一九年生于日本，不久即返台，因父亲不甘于在日寇铁蹄下生活，而举家迁居北京（当时称北平），林海音即在北京长大成人。直至一九四八年才与丈夫、母亲回到故乡台湾。正如她在散文集

《两地·序》中所说：“北平是我住了四分之一世纪的地方，读书、做事、结婚都在那儿，度过的金色年代，可以和故宫的琉璃瓦互映，因此我的文章自然离不开北平。”她毕业于北京新闻专科学校，后任《世界日报》的记者，这个职业使她视野大开，使她较深入地了解旧北京的市民生活、社会面貌，风土人情。这就是她的《城南旧事》、《婚姻的故事》、《烛》、《殉》等小说都以北京为背景的原因。她由大陆来台，她的亲朋好友也大都有与她相似的经历，因此她的中篇小说《晚晴》、《春风》、《晓云》、《孟珠的旅程》等也从不同角度反映她所熟悉的这类人物的生活和命运。五千年文化的熏陶，北京古朴民风的影响，对祖国的眷恋，再加上作为女作家特有的温柔细腻，就形成她小说特有的风格。

林海音当然是一位卓有成就的著名作家，人们感谢她在诸多小说中描述了我不同时代、不同阶层的女性人生悲剧，塑造了一系列栩栩如生的妇女形象，也真实地反映了大陆去台人员寂寞艰难的生活，表现了思亲爱国的深刻主题。但她的笔触，有时过分温柔敦厚。如《孟珠的旅程》中，虽写了歌女的不幸，但把造成她们不幸的原因，仅限于遇人不淑、或丈夫的折磨和沉沦，而更深刻的社会根源，却未触及，这就影响了作品反映生活的深度。在她看来，生存已经不易，读者需要温暖，她就着意传播温情。然而现实中常有不如意事，她的作品也就在微笑中夹着忧郁，在欢乐的背后隐藏着哀愁，《孟珠的旅程》以贝多芬临终的名

句作结，就含有不尽的深意。

祖国人民是喜爱林海音的小说的。我们期待着她的新作问世！

孟 珠 的 旅 程

门改了样子，墙是新砌过的，墙头又飞出一大丛红花来，都差点儿不认识了。我不过才两个月没有来蔡家吧？下了车，以为弄错了，我走过去，又走回来，看见巷口的三轮车站头，那个瘦小又老的三轮车夫跟我点头打招呼，才知道没有走错。三轮车夫说：“你很久没有来了？”我说：“是的，你好吧？”看看他的三轮车，越发地破旧了。想到三轮车在逐渐的淘汰，想到他的破车能不能熬到最后，他又怎能转业做计程车司机？不免有些替他心酸。如果我还住在这里，总会天天坐一趟他的车，现在，也少了我这么一个老主雇了。

门虚掩着，推门进去，看见跟上次又不一样了，小小庭院的草坪铺起来了，房子的门窗也是新漆过的，浅绿色。这样一来，就象进了绿色的天地。廊子下边盖小座一松木平哥儿又多一份财产了。韩老太太种的那株“无旺珠”，仍在墙上发展着，这株攀爬的植物，也有我的功劳在呢！我每天晏起，韩老太太已经在院子里赏花、浇花了，她听见我起来，总会叫我：

“周小姐，快来看，龙又吐了一颗珠，刷完牙顺便舀一杯水浇浇吧！”

小小的两瓣白，夹着一粒红，就叫“龙吐珠”这个好听的花名了。

我对花和许多植物，本没有什么兴趣和认识，跟韩老太太同住的日子里，却也无形中产生了这么一点儿爱好，可惜我到今天没有一栋属于自己的房子和家，寄浮人海的生活，也不知到什么时候完结。有一天，我要有一个自己的庭院的话，沿墙角，我要砌一个花台，宽一点，高一点，沿墙装上一排竹篱笆，让攀爬的植物，顺着竹篱笆爬，不要在墙上乱爬，我也要……

“阿姨来啦！阿姨来啦！”

好客的平哥儿不知什么时候跑出来了，他见了我，总是这么高兴我来，小甜妹也颠颠倒倒地拍着手追出来了，跟哥哥学着鞠躬哈腰地欢迎我。我赶快把买来的一盒糖递给平哥儿。你看，他还假客气地直向我怀里塞回来呢！这准是外婆教的，总要等大人说：“那么就谢谢阿姨吧！”才敢赶快道一声谢拿去打开吃。其实，小孩子对客人带来的东西，总是好奇地急于想得到手呢！

我抱起小甜妹，拉着平哥儿进了屋子，不见主人，却见一位陌生的男客，正在听电唱机。我本来是一路进来就自己在喊：“客人来啦！”好让蔡太太或者外婆听见，没想到却打扰了别的客人。

客人看我进来，倒象怕电唱机扰了我，赶忙关掉了。没有人介绍，我很窘，胡乱地向这位也同样局促不安的客人点点头，只好问平哥儿：

“妈妈呢？婆婆呢？”

平哥儿连跑带跳地奔向后面去喊妈妈。韩老太太和蔡太太母女俩，才同时从里面出来。她们都很高兴我来，问我为什么许久没有来，又说刚好今晚的菜，有我爱吃的鸡片炒豆苗，一定要留下来吃饭。她们对我的亲切和诚意，真使我感激，我是应当常来的，也喜欢这家人融洽的气氛。但是总觉得来了一个我，就要使一家人都来陪伴我，就有了打扰的感觉，因此也就不敢常来。

这倒使我很怀念只有韩老太太一个人和我同住的那些日子了。

韩老太太是我的老房东，她只有一个独生女儿，就是蔡太太。韩老太太出租房子，是为了她的女儿和蔡先生结婚后，年轻的夫妇因为工作关系住在台中，老太太需要一个做伴的人，便把女儿的一间房出租，限定要单身的职业女性。我正符合那条件。但是最初，她们也怀疑，象我这样的职业，和普通公教人员的职业女性，总是不同的。不同的程度，除了工作时间以外，还有的，就是敏感的想到“她的私生活如何”上去。其实，在那高歌与欢唱的背面，尽是些飘零与辛酸的故事，人们又何必对软弱的女人，有这样多的疑惧呢！但当时我的确喜欢这安静的环境，也相信除了恐怕工作时间给房东不安以外，她们是不必担心我的。

我自己跟老太太诚恳地解释，我极少朋友来往，只有一个妹妹远在南部读书，这样说了，韩老太太看出我的诚意，也就答应了。看看目前这个完整的一家人，回想起我和韩老太太共处的一段日子，真难过，自从妈妈去世

后，对我象母亲般慈爱的长辈，就是韩老太太了。我们共叙家常，共赏鲜花。后来，我也带她到歌场去听我唱歌，她听出了瘾，有时也让我约了我的唱歌的女朋友来家，她做两样菜给我们吃。她看我晚上唱歌，白天又要到伴奏人那里去练习新歌，很心疼我，总是泡了各样的草药给我喝，说那是润喉咙的。

蔡太太住在台中，偶尔也回娘家来看母亲，因此认识了母亲的女房客。蔡太太当然会听到她的母亲谈起我。她不但尊重我唱歌的职业，也很感激我和她的母亲作伴，给她的母亲解除寂寞，这等于照顾了她的母亲。其实，我们是彼此照顾啊！

我占有了蔡太太的母亲，享受到许多借来的母爱，每次歌场回来，都安心有一个母亲样的人在等我，久而久之，成了习惯，也没有考虑到哪一天会失去它。直到有一天，韩老太太告诉我，女婿调回台北工作，他们就要回来住了，所以不得不请我另外找房子，我才恍然地觉悟，我是又要回到“飘零”去啊！

合适的房子，合适的环境，合适的房东，很不容易，但更让我伤感的是，想到和韩老太太曾有过母女般的情谊，但是当人家亲母女需要团聚的时候，我仍是局外人，就更想念远在台南求学的妹妹了。

为了远躲在台北卖歌，不能和世上唯一的亲人厮守，但是，我能供养妹妹读书，就给了我无比的勇气，使我敢于面对人间的一切。妹妹的希望，就是我的希望；妹妹的前途，就是我的前途，不是吗？我可以原谅世间一切的不平了……